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101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莲峰镇赤岭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-2035年）的批复

莲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莲峰镇赤岭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莲政〔2026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连城县莲峰镇赤岭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村庄规划”）。

二、赤岭村村庄规划类型为转型融合城郊村村庄。

三、你镇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强化规划管理，确保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进一步做好规划宣传和引

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8日印发
